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资本国融1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5期收益分配报告

融通资本国融1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年12月19日由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5个品种,分别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优A1”)、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优A2”)、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优A3”)、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优B”)、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国融优C”)。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元)
149124	国融优 A1	2017/12/19	2019/1/17	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型	AAA	5.758%	534,457,560.00
149125	国融优 A2	2017/12/19	2019/7/17	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型	AAA	5.800%	587,320,000.00
149126	国融优 A3	2017/12/19	2019/7/17	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型	AAA	5.869%	264,290,000.00
149141	国融优 B	2017/12/19	2020/1/17	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型	AA+	5.870%	264,290,000.00
149142	国融优 C	2017/12/19	2020/4/17	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型	BBB+	5.880%	176,200,000.00
149143	国融次级	2017/12/19	2020/4/17	根据《标准条款》分配顺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NA	不设预期收益率, 期间收益率 5%	176,199,000.00

注1: 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

承诺。

注2：到期日不是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根据《融通资本国融1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预计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国融优 A1	国融优 A2	国融优 A3	国融优 B	国融优 C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2018/1/17	3.15%	0	0	0	0
2018/4/17	19.41%	0	0	0	0
2018/7/17	16.30%	0	0	0	0
2018/10/17	24.74%	0	0	0	0
2019/1/17	36.40%	10.15%	0	0	0
2019/4/17	0	71.26%	0	0	0
2019/7/17	0	18.59%	100%	7.05%	0
2019/10/17	0	0	0	6.95%	0
2020/1/17	0	0	0	86.00%	89.49%
2020/4/17	0	0	0	0	10.5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761,990.00份¹。

二、分配方案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620,845,935.77元。

1、国融优A1分配明细如下：

每份国融优A1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36.9283元

¹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共计1,761,995.00份，挂牌转让登记份额为1,761,990.00份，实际分配时将以1,761,995.00份进行分配。

其中：

每份国融优A1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36.40元

每份国融优A1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5283元

国融优A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6.9283元×持有份额。

国融优A1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36.9283元×14,682,900份=
542,214,536.07元。

2、国融优A2分配明细如下：

每份国融优A2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1.6120元

其中：

每份国融优A2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0.15元

每份国融优A2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4620元

国融优A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1.6120元×持有份额。

国融优A2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1.6120元×5,873,200份=
68,199,598.40元。

3、国融优A3分配明细如下：

每份国融优A3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4794元

其中：

每份国融优A3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元

每份国融优A3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4794元

国融优A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4794元×持有份额。

国融优A3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4794元×2,642,900份=
3,909,906.26元。

4、国融优B分配明细如下：

每份国融优B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4796元

其中：

每份国融优B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元

每份国融优B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4796元



国融优B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4796元×持有份额。

国融优B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4796元×2,642,900份=3,910,434.84元。

5、国融优C分配明细如下：

每份国融优C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4821元

其中：

每份国融优C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元

每份国融优C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4821元

国融优C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4821元×持有份额。

国融优C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4821元×1,762,000份=2,611,460.20元。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方案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2,220,642.30元。

其中：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2603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03元×持有份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2603元×1,761,995份=2,220,642.30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国融优A1部分本金534,457,560.00元，本次分配后国融优A1剩余本金0.00元。国融优A1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0.00元。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国融优A2部分本金59,612,980.00元，本次分配后国融优A2剩余本金527,707,020.00元。国融优A2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89.85元。

四、分配时间

1、本专项计划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6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兑付（息）日为2019年1月17日。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兑付（息）日为2019年1月17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方式如下：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资金账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方式如下：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采取管理人自行兑付的方式，将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将实际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场外回款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

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29楼

电话：0755-23675188

传真：0755-23675195

网址：www.rtcapital.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